

附件十三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新疆朗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木萨尔县教育局）的（2024年能力提升项目-护眼灯购置（三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LED教室灯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7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13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LED黑板灯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7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1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朗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